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更好地开拓物流行业市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生产新一代物流智能终端是可行的，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分散风险，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可以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

2017 年 1 月 16 日